

校园经典小说选

我们说起那个夏日

说起那缕温暖的阳光……

我们幸福的微笑……



高建英 ◎编著

校园记事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校园精典小说选

校园记事

高建英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经典小说选/高建英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
人民出版社, 2005. 11
ISBN 7-204-08159-5

I. 校... II. 高...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190 号

封面设计:张娜
责任编辑:乌恩其

校园经典小说选

高建英 主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972059

三河市长虹印刷厂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8 字数:1300 千字

ISBN 7-204-08159-5/I·1727

全 14 册 定价:417.68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内容简介

现在的我只有自己了,离了像朋友的朋友,独味自己,深会夜的寒,心底的冷意……而我正是这一切的导演,谈不上什么悔意,重来一回的话,也许我还是我。

1

随着颇有节奏的振动和声响,火车将我带离了自小长大的故土,向着我以为的光明所在 A 市而去。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选择,也许当一个人经历了自以为曲折的事之后往往会做出类似的选择吧。

时候正是酷暑之际,而我的左近又有如此之多的人。我很庆幸自己还有坐处,在很多人摩肩擦背之时,我还能和伙伴拥有这样一个角落。当乘客多于坐位时,车箱的交接之处无疑是一个天堂,在这里如果你不怕压的行李,完全可以把它充作坐位,而我的行李恰巧是这种类型。尽管我身在天堂,但夏的热又如何会轻易的放过我?我用尽量小的动作从行李中取出事先买好的纯净水,或者应该说是纯净冰,轻轻的放在脸上,阵阵凉意随之而来。

应该说这是我第一次独自远离家乡,少时曾和父亲看望过身在远方的爷爷,前年也曾和几个并不熟识的队友去过 C 市考试,但究竟那时 C 市还有我的哥哥在,而且我也不过是去考试,几天之后便回到家中。可就是短短的几天却令母亲担心不已,记得当时回到家中分明见到母亲消瘦了很多。而这一次,不晓得母亲心儿会受何样的困苦,即使我不过是去 A 市求学。我知道自己是一个不屑子弟,虽然不曾犯过很严重的错,至少也辜负了父母的期望。如今的我,应该省悟我吧!对于现在的选择,自己安慰自己道:置于死地而后生。但是何为死地?其时的我并不很清楚,就是现在也仅仅限于字面的理解。死地者,死亡之地也;也许自己的选择本身实在算不上什么置于死地,而生性软弱的我更谈不上什么后生,倒是把自己弄的更加半死不活了。

随着自己惯性的胡思乱想,时间竟不知觉的过去很多。





校园记事

①

孟姐打乱我的思想之时已经是晚上 11 点钟了,据她说“为大家找到了坐位”。孟姐,01 年复读坐在我不远的边上,记得当时班上似乎有个不太熟的小子追求她,至于叫什么我记不清楚了,唯一的印象是听人说那哥儿们抽的是“男子汉”,说话时语调缓而慢,却又不是语气柔弱到如女子,只是那缓而慢让你凭空感到厌恶。具体的情形却非当时的我所能所愿知了。现在我称她为孟姐不过是介于她是学校的招生负责人之一和没必要在书中写到人的真名,自己又懒得造化名;事实上,我一点叫她姐的意思都没有。

这是一位年轻美丽的女老师,说话和蔼,精力充沛;据说她是 X 市的招生总代理,我们能碰上她不过是适逢其会。不同于孟姐的散招,女老师所拥有的权限财力自然要比孟姐大许多。这一节车箱就是女老师包下的,但车箱之中并非都是学生,还有学生的家长,还有其它陌路的乘客。现在女老师正苦口婆心的为我们一行人的坐位而奋斗,只言片语中了解到:她希望陌路的乘客们能和我们共同拥有坐位。事实上这些陌路的乘客买的全是站票,当初女老师出于好心让学生们为他们挤出了有限的坐位。而现在这些陌路的乘客似乎并不买她的帐,竟有吵起来的趋势,无奈之余惊动了乘警。

终于,大家有了坐处,尽管有些挤,但我仍要对女老师致以谢意,即使我觉得其实远不如天堂来的自在。

这是一群充满活力的小伙子,他们高谈阔论,畅想自己的将来,语言之中竟隐有自考生比统招生更好的找到工作的意思;我没有和陌生人交谈的习惯,所以我只有听。这一夜我没有睡,亦没有吃饭;时时用手感觉小腹处的学费是否还在,刻刻小心是否有扒手在我左近出没。即使我没有和陌生人交谈的习惯,我还是算做认识了他,他热情的给我他的电话,但现在我却连他的名字也想不起来了,因为在下了火车之后我就没在和他联系过。

到达 A 市时间已经近午,出了站台却见车站的广场之上人群蜂拥,需要我注意的仅仅是不要让自己的视线里失去了伙伴

们的影子，头一次只身出门的我很怕自己迷失在 A 市。跟着众人的脚步，我来到了这一群人面前，他们胸前挂 A 市大学的徽章，为手一人更是高举上书“A 市大学”木牌。就在不远处又有和他们类似的诸如“A 市交通大学”、“A 市工业大学”、“A 市电子大学”等等，当时的我并未对此付以太多的注意。只是依着他样的安排步上了 A 市大学的中巴，昨夜的未眠使的我十分困倦，眼睛微微一合便睡去了。

一觉醒来时，已经身在 A 市大学了，孟姐招呼我们下车，并把行李放在一处，留下几个人看行李之后她带着我们几个专业相同的去报名。到了地方，孟姐便将我们扔在那里，径直去带着她——和我们一起来此求学，唯一的不同只在于选的专业和性别——去报名了，谁叫人家是女生，不象我辈丢了也不会有什么损失。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多了，无非是一些交钱添表之类的事情。

其时的我并不是很清楚自考和学历的差别在那里，只是依着自己的感觉选择了自考；而铜锁，我小学的同学，这次和我一样来 A 市大学求学，却仅仅因为我的选择改变了自己当初先选择的学历，和我一样选了自考。另一人，我并不熟识，似乎叫做李宏伟罢，选择了学历，按我潜意识的提示，李宏伟更像是一个城市人，至少看起来很成熟，远比自觉的自己是学生的我更像个大人。

我一个人离开了报名的地方，原因是我把照片遗忘在行李之中，只好取回；否则，报名的事情就得拖到以后，曾经的我已经把很多事情拖到了以后，使自己沦落到今天，如今执念于改变自我的我只好冒着迷失的危险去了。凭着记忆，我出了楼门，但我注意到，出来的门已经不是进来时的那一个了，抬头看看天色，欲从太阳的走向来辨别方向。可惜竟是阴天，可怜我直到现在才注意到，我分明一直在流汗一直都感到热，眼中一直是白晃晃的光，天竟然还是阴的。算了，想来这校园即便大也不会很复杂，走上一圈相信可以找到。





校园记事

①

许多冤枉路之后，总算拿到了像片。再次来的报名的教室之时，意外的碰到了个和我一样的人，他友善的和我打招呼，两人却猛然之间发现彼此竟是室友。于是我知道了他的姓名，我亲切的叫他亮子，他叫我爽子，我很怀疑他有意这样叫，甚至是在叫我嗓子，但应该说他的普通话很标准，标准到让我妒忌，我没有从语调中辨出他有叫我嗓子的意思。如果换作我的方言土语，爽和嗓的发音本就一致，就算对方有意叫你也分不出来的。

宿舍里，我遇见了群子和三个外国人——其实是江西的，只是他们显然是一起来的，说话不用问是当地的俚语，俚到你把耳朵直起来也最多听懂一个“我晓得”，用我的话来说，简直比英语还歹毒，即使如英语极为差劲的我也还偶尔可以分出一两个单词来，也许这就是传说中的梵语吧！但似乎梵语至少听起来的感觉不错，小说里是这样写的，他们说话可没有半点听起来不错的感觉，也许这就是理想和现实的差距。事实上，我知道他们说的俚语和梵语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

将近晚上的时候，我一个人走出了宿舍的楼门，大步流星的在校园里乱逛，这就是我以后四年里学习的学校吗？至少看起来不错，至少够大，景色看起来也不错，但和我无关。我现在关心的是吃饭的地方在那里，实在是饿的够呛，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来的，就算心里不爽快，但也要吃饭，俗话说人是铁饭是钢，以前做错就做错了，我们应该着眼于未来嘛！我怎么好像在为自己找理由？曾经有多少次了，每当我提醒自己应该学习时，总会给自己找很多理由。现在又在找了，可是我总要吃饭吧，对，吃饭。一面走，我一面胡思乱想。

“嗨！”好像有人叫我，原来是铜锁和李宏伟。“哈，正好，一起去吃饭吧！”“什么？你们吃过了？噢，这是你们的宿舍电话？嗯，有空联系。”别了他们两人，我终于在他们的指点之下找到了吃饭的所在。可惜接着又一个问题来了，所有的菜都是辣的，要知道我是不吃辣子的。对了，西红柿炒鸡蛋总不会也是辣的

吧。怎么会全是西红柿啊！鸡蛋在那里？没办法，人在矮檐下怎能不低头，将就着吃吧。而我对于炒的西红柿是没有半点兴趣的，只好将米饭和了这红色发酸的汤灌到了自己的肚子里。

也许是报了名之后，自感一切有安顿了下来，不觉心情好了许多。就连写出来的话也比以前活泼了不少。可在我给家里回电话报自己一切都好时，母亲带着哭腔的语调让我一下子再次沉重了起来。这应该是我最后的机会吧，之前我已经浪费了许多年华，之后我得加倍努力才是。不是因为要报效祖国，不是因为父母的期望，只是为了自己的以后，也由不得再不努力了。

2

我的宿舍在顶楼，也就是六楼，高是高了点，但高有高的好处，至少很少有飞虫喜欢飞这么高，因此就算一直开着窗户，宿舍里也没有苍蝇蚊子之类的东西，另一方面，楼高阳光还好呢，虽然天气正是盛夏，很少有人会兴起晒太阳的念头，但是阳光好，洗过的衣服还干的快呢。

和大部分学校一样，宿舍是住人的，不是享受的，所以它不大，而且住的人多。一个单间，住了放了四张床，三张双层一张单人。我和亮子来的较晚，三个上铺被三个江西佬占了，据说群子是我们宿舍第一人，他占了个靠里靠暖器的下铺，但同时也靠厕所。厕所门的对面是水龙头和洗脸池，洗脸池的边上有一木柜，分作八个小柜，自然大家每人占领了一个，另一个为公有。我和亮子常常取笑群子“亏你还第一个来的呢，就占了那么个儿地儿”，这是亮子的话，如果换作我的话，一定是“亏你还第一个来的呢，就占了那么个儿屎坑旁（方言，相信大家有见过在某些角落的墙上书道：禁止随地大小便。这里指的就是那种地方。）。”另外一个靠里的下铺有被褥，没有人，听说主人是个





校园记事

①

子。亮子睡的是单人床，乘下的自然是我的地盘了。

或许是因为言语的关系，又或许是因为我、亮子、群子都是北方人，总之是我们三人很快站在了一起，谈古论今。古，是大家曾经经历的事儿；今，是现在大家面临的事儿。不觉间便熟识了起来，亮子是河北人，群子算是内蒙的汉人，而我则来自山西大同。“你们那里很多煤吧！”“哦，是的。现在快挖完了。”但好像我们那里一直管煤叫炭，差点没反应过来。

所谓他乡遇故知，噢，大家并非故知，仅仅算上新知。听说酒逢知己千杯少，虽然大家不是因为喝酒才认识的，但既然认识了就一定要喝酒。其实我知道酒逢知己并非是指喝酒认识的，而且我也不怎么喜欢喝酒，可我没有反对，于是我们喝酒。也许真是因为不是喝酒认识的，两瓶啤酒下来，就觉得喝得有点多了，飘飘然了起来，更为畅所欲言。

老子说，酒后吐真言；儿子说，酒后全是胡话。我没有吐真言，也没有说胡话，酒喝的多了，我反而愈发见的清楚。读中学时，同学说我善言，我以为不然，我知道自己不过是常常胡说八道拿别人开心，我开心了，却伤害了别人，到头来还是伤害了自己。所以后来我对自己说，改掉它。我还对自己说过，答应别人的事，就一定要做到，做人讲求一个信字，不为道德只为自己好。同时我又知道自己是个没什么能力的人，为不失信于人起见，尽量少做承诺。

酒是个好东西，听说适量的酒有益于身体健康，更重要的是可以解忧。古时候就有个酒鬼说：何以解忧？唯有杜康。当时就有人反对说，举杯消愁愁更愁。酒鬼说，我知道你歌唱的不赖，但我也知道你不会酒。后来这个酒鬼写了篇关于狐狸的文章，大意说狐狸吃不到葡萄时就说葡萄是酸的。

但不可否认，酒可以令人兴奋，以至于有时让人失去理智。宋朝有位武人，有一次喝得多了，又急着赶路，却没能辨清方向，走到了山里，迎面碰到一只老虎拦住去路。这位武人，赶路心切，大略一看，怒道：“那里来的病猫？”二话没说就是一顿痛殴。

事后,这位武人想起来,却吓了一身冷汗。而被打成重伤的老虎则对它的子女说,千万不要招惹发酒疯的人。

即使你是很谨慎的人,喝过酒之后,除非你做到一言不发;不然,你会忍不住吐露自己心思的。至少我就是这样,亮子和群子天南地北的一通畅言,我能忍住才怪。不可否认,我的心底深处隐匿了许久许多的事儿,一幢幢一件件的涌了出来,随着他们的兴致,顺首他们的话题,慢慢的从并不清楚的口齿中说了出来,而压抑了许久的不痛快也随之淡去。

要刻意忘掉一件事儿或者很难,但如果有合适的对象,述说出来相对就容易多了。虽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至少心里会好受许多。我因何如此压抑?我常常问自己这个问题,有时我会觉得没什么好压抑的,过去的事儿就让它过去好了。但我自认还没有这般的洒脱,也许该说自己还有一点良心和责任感吧。有时我又会对自己说,年少的我是那般的不更事,以致做下许多并不见得错,却令自己深感遗憾的事儿,接着又鼓励自己既然知道错,以后做好就行了。人是多么奇怪的动物啊,后者无疑是较为正确的论调。应该说我不是执着于过去的人,但也深知,忘记历史意味着背叛。正因为如此,一面得出肯定,一面又很快否定,思绪便一直在此徘徊,徘徊间又不知觉的浪费掉许多年华。曾经有一位思想家说,中国人是深知中庸之道的,继而又说正是这中庸之道使国人失掉了果敢的激情,少却了猛进的豪气。但我又算做什么?徘徊间没有猛进,彷徨时未得中庸。人做到这份上,只能说:失败,太失败了。

很显然,亮子和群子是很现实的人,并不如我般感叹过去,反是更在意将来如何。亮子说,学先上着,其间充实充实自己,然后出去找工作,或者回家乡执操家业。群子说,书先念着,虽然是自考,却未必非得考,实在不行就去考微软国际认证,然后或者搞网络或者弄维护,现在重要的是等毕业之后拿学校的毕业证,好歹也是个文凭,找工作怎么也不再是文盲。酒已至酣时,举杯间各述胸怀,落盏时自露心声。什么叫哥儿们,什么





校园记事

①

兄弟,虽未见得几杯酒就生死与共,但至少也算做朋友,即使仅仅是酒肉朋友。何况大家都是青年人,初次见面,那里称得上要心眼弄心机。谁也没欠谁,谁也不求谁,身作异乡客,难得举杯醉。

我们一行三人,乘着酒劲,迈着飘飘无根的脚步,来到下一个目的地。全然不顾饭后动运不利于身体健康,开始了三雄争霸记。依照我一惯的习气,主动退于二线观敌料阵,而亮子和群子间则展开一场颇具威势的大战。而我的思绪也随着往复间乱跳的球儿回到了半年之前。

那时刚刚过完元宵节,本来还在假日里,但我的高中已经开始补课了,同大多数中学一样,只要有假日,就有补课这样的事儿发生。尽管国家明令,不许补课,可县官那如现管。其实正是我复读的第二年下半学期,算起来我也算是老油条了,学校补课咱就得上课,至于我逃课那就是我的事儿了。由于刚刚过完节,毕竟又是在补课,不同于正常上课,学风并不是很浓,第二次复读的我逃几节课根本是小菜一碟。

逃课并不一定要有好的去处,一个偶然的时机,我接第一次接触到了乒乓球这东西。原本热爱篮球的我,竟在那一瞬间喜欢上了这小东西。后来想起这件事,才知道当时的我并非真的热爱上乒乓球,只是出于一直和我一道打球的朋友都赴远方求学,自己闲的无聊想找个新爱好消遣时间罢了。但当我竟不顾阿淼的忠告,恨下心来用自己为数不多的积蓄买了个很不错的球拍,还缠着阿淼教我打陪我打不可。用阿淼的话来说,真后悔当初打球是把我带去。不过后悔也没用,在我的死缠烂打之下,阿淼终于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因为任何理由在我面前都是苍白无力的。

记得那次,我、杀人犯、阿宏忽然想打麻将了,但是三缺一,于是想到了阿淼。阿淼和我同桌,杀人犯和阿宏坐在我和阿淼后面,所谓挨的近害的痛,不想到他才怪。当阿淼出现在学校的大门口时,我们三人便一拥而上。要上课?也不在这今天一天

吧,昨天我们还一起打 CS 来着,怎么你叫我们出去时我们可没说啥,今天我们叫你你怎么好意思不去。上完两节课再去?那怎么行,上完课得什么时候啊,逃课是逃逃自习也是逃,还不一样。没烟?这不用你担心,早准备好了。于是,阿森被拉下水了。

在我思绪之间,群子已经败下阵来,接下来当然由我和亮子对决了。按我刚才的观察,亮子得确打的不错,至少不是仅仅玩了几天的我可以相比的,至于群子,大概只能算做小时候玩过。但并不是说我没有一站之力,虽然我玩的不久,但我还是有一定天赋的,阿森就曾说我如果和他起步相同的话,一定不是我的对手。

反手侧旋球,以球拍从球的侧下方发力,在迫使球向对手奔去的同时让球逆时针旋转,当然球转的越快过网越低越好。由于球在旋转,对手接球之后,要么出案要么返于你的正手,当然不排除由于不够转而对手善于削球,至于球可以返到你反手,但这种情况很少见,何况你自己发的球不会一点感觉也没有吧。所以完全可以摆好姿势,等球返于正手给予一记猛拉。这可是我这个低手的必杀技,现在我就用此技赢了不少球。正手侧旋球也是这样,但一直胡乱打球没什么基本功的我,只会反手的。

在我和亮子大战三百合,终于因基本功太差渐渐落入下风之际,三个外国人竟不请自来,原来他们也是同路终人,于是变成了一场宿舍内战。同时我了解到,喜欢穿足球队服的叫伟哥,这让我想起壮阳药。又瘦又小的,我送了他一个绰号“儿童”;另一个大家一致的叫他阿平。

激战最后排名:亮子、伟哥、我、儿童、阿平、群子。我和伟哥其实相差不是很多,我胜在取巧,他胜在基本功好。

另:伟哥的床辅在我上面,阿平在群子上面,我和群子邻床。





报名的日子终于过去,而新识的我们也只好步入学校的章程,开始入学的第一课——军训。

这一天晚上,一个老头子将我们召集起来,作了个叫做“班会”的演讲。经过他的自我介绍,基本确定他是我们的辅导员,然后开始向我们讲述军训的重要性。大致说,军训是人生很重要的一课。至于如何个重要呢?首先,军训可以让我们了解到军人的生活,和认识到纪律的重要性。其次,这应该将是我们最后一次军训了,以后可没有这样的机会。再次,总之军训是很重要的啦!

这是我第一次参加所谓的军训,也将是我最后一次军训罢。我如是想道。然而我很怀疑老头儿的话,难道世上的人很喜欢被人训吗?至少我不喜欢,但对于了解军人的生活之类我倒很感兴趣。可是让我无法忍受的是,如此简单的一件事情,这位老人家竟整整说了两个钟头。最后又强调,如果谁无法完成军训,将有可能被学校请回家,算是开除吧。切!民办学校而已,还不是交钱就能上?把学生开除了,不退钱是不行,退了钱对学校有什么好处?当我们是弱智儿童啊,这位老人家可能患有老年痴呆症。

接着,老头儿给我们介绍了以后十日里的“守长”。守长大人先是给我们讲了些仁义道德,然后总结说“我的队伍不要不守纪律的士兵”。唔,我怎么忽然想起首歌儿来:想当年,老子的队伍,只有那十来个人,七八条枪……

按照守长大人的要求,我们两个计算机应用专业的自考班的所有男人站了个方阵。女生那里去了?当然是被拐跑了,按上面的决定我们两个班的男生给编到了一起,似乎是三连二排,

女生给编到什么地方就非我所能知了。唔,我好像看不到守长大人也,那么他当然也看不到我了。妈的,一个晚上什么也没用做,浪费大爷的时间。唉,没办法,革命先辈教导我们说:入乡随俗。

“明天早上八点,在这里集合,都给我听好了,谁也不准迟到不准缺席。记住自己现在的位子,明天谁如果找不到自己的位子,做两百个俯卧撑。听明白了没有?”

“听明白了!”唔,两百个,不是很多噢,坚持坚持应该能做完。

“大声点!听明白了没有?”

“听明白了!”我很想说“听明白了啦”,即使被认为心理上倾向于女性的可能也再所不惜。我今天得出的结论是,当个好兵的话,嗓门一定要够大。这一点比“想当将军”更重要。当兵的站队,大个儿在前面。

“解散!”

“哥们儿!”唔,戴眼镜,小白脸,很瘦。

“什么事?”

“你记住自己的位子了吗?”

“第二排第八个。你呢?”

“我在你后面。你没记错,我就不会错。”

第二天一早,我们吃过早饭,来到昨天的地方,敬爱的守长居然还没有到,于是我们在昨天守长任命的小守长的组织下站好了方阵,我当然找到了很瘦的戴眼镜小白脸。八点十分,守长大人终于来了,我很怀疑他是怕有人迟到,而故意来迟。接着小守长开始点名,再次证明了当个好兵的话嗓门一定要够大这一事实。另一方面我也怀疑,就算有人站错了,守长大人也不会发现。要记住这近一百号人可是需要很惊人的记忆力的,再说了昨天晚上黑灯瞎火的能看清才怪。

“你们当中有没有当过兵的?或者是参加过军训的?”守长大人如是问道,他很幸运,因为我们这一群人里竟有三个当过兵





校园记事

①

的。我到了当过兵的，参加过军训的自然就没有价值了。于是在以后的日子里，经常出现训练我们的是自己的同学，而守长大人则坐在树阴之下，挂着微笑品着茶，倒真像是一位守长大人。我的结论是，当个好官不难，重要的是要有好手下。

整整一个上午，我们所做的事情仅仅是从这头走到那头，然后再从那头走到这头，用心听着守长大人“1(yer)2(a'er)1”的口令。到了下午，所做的事情还是从这头走到那头，然后再从那头走到这头，唯一的区别的以前是整个方阵一起走，现在换成一列一列的走。

到了晚上，依然不让你安宁，虽然不再用走路，但是开始了另一项运动——练嗓门儿。听吧，到外是“一二三四，一二三四像首歌……”、“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等等。天啊，现在好像是半夜，非要唱日落西山红霞飞。倒不是说不可以唱，守长大人非要说，得常出感情来。我的感情还没有丰富到这个地步呢。

第二天，继续了昨天的从这头走到那头，齐步走换成了正步走。第三天，仍然是这头到那头，齐步走一会，正步走一回。第四天，加了个跑步走，还是这头到那头。第五天，我病了——肚子痛、头晕、恶心、手脚发冷、头却热的很，据我估计可能是霍乱，我向守长大人请假，关出示了医院的证明，体温38.5度。但守长大人说，我挺的住。昨天有人请假，他准了，前天有人请假，他也准了，并且都没有医院证明。于是我学会了冶金术——钢铁是怎样练成的。当天晚上，我输了两瓶药。

第六天，我带病参训，也懒得和他请假了。项目，这头走到那头。第七天，教了个检阅式，然后从那头走到这头。第八天，我病情好转。学校组织全校检阅式演习，情急之中，我的眼镜化丢了，回来找时，听说在众人脚下变成了骨灰。第九天，检阅式。然后开会，颁奖。有最佳团体，有最佳教官，还有最佳标兵。而我，终于没有成了逃兵。我们排的最佳标兵就是小守长，因为他嗓门够大。